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3220.shtml)

●投资者可于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os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和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 15:00-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就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3220.shtml)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行长朱健先生,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先生,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胡德斌先生,副行长汪明先生,副行长崔庆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女士和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登陆上述网址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os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电子邮箱:ir@bo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www.bosc.cn)投资者关系栏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https://rs.p5w.net)或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特别提示: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告所载参会注意事项。如因会议举办地疫情防控等要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进行调整,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并以该等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关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39号世纪大都会2号楼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7日

至2022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	√
4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5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6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7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8	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
9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	√
10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	√
11	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六届七次会议、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分别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4月22日和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提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4、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9	上海银行	2022/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靠近江苏路)纺发大楼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2号、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在疫情期间,为便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参会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为:ir@bosc.cn。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提请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登记材料上注明手机号码,以便会务人员及时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4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饶女士、朱女士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邮箱:ir@bosc.cn

传真:021-68476215

(二)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因会议举办地疫情防控等要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进行调整,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并以该等公告内容为准。

(三)现场参会特别注意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2、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阅行程码及健康码,出具本人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防疫要求。进入会场后,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四)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			
4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5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6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7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8	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9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			
10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			
11	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或者“○”。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推选主任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人员的聘任情况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以上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职工代表监事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推选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共7名,分别为(排名不分先后):余英杰、余晴股、杨智伟、卢锦钦、刘玉招、饶莉、冼易;其中余英杰为董事长,余晴股为副董事长,刘玉招、饶莉、冼易为独立董事。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余英杰、余晴股、卢锦钦共3名董事组成,余英杰为主任委员;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冼易、刘玉招、杨智伟共3名董事组成,冼易为主任委员;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饶莉、冼易、余晴股共3名董事组成,饶莉为主任委员。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共3名,分别为(排名不分先后):张天亮、谢新、麦月美;其中张天亮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余英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嘉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余晴股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人员的聘任情况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余卓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宗恒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离任董事、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4人

余英杰:男,1957年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曾任深圳世运电路总经理;鹤山世运董事长; 祥隆实业(个人企业)负责人。现兼任世运环球投资董事;世运电路板中国董事;朝佳有限公司董事;新豪国际董事长;世运电路科技董事;世运线路版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世安电子法人代表、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余晴股:女,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鹤山世运董事。现任卓豫有限公司董事;世安电子监事;2009年10月至今历任世运线路版财务经理助理、财务经理、董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内审部经理。

杨智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人士,本科学位,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中心总监。

卢锦钦:男,1966年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曾任长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庄士塑料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庄士塑料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丝路国际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闽丝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3人

刘玉招: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持国家律师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东方大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专职律师。现任广东森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律协保险法律事务专家律师库专家律师,广东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饶莉:饶莉: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现任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兼出资人,兼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冼易:男,1968年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本科学历,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 现为中国天瑞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矿资源有限公司、Bio key international Inc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谢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雅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新生管部副主任;鹤山世运计划部经理。现任联智投资监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兼计划部经理。

麦月美: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7年4月起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总裁办主任职位。

四、职工代表监事1人

张天亮: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今任世运电路资讯部副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市世运线路板有限公司,资讯部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深圳市维达京电脑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

五、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

尹嘉亮: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江门分行客户经理、企金团队负责人。202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余晴股:女,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鹤山世运董事。现任卓豫有限公司董事;世安电子监事;2009年10月至今历任世运线路版财务经理助理、财务经理、董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内审部经理。

刘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营运总裁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285,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余英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余卓铨董事因投资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尹嘉亮出席本次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刘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余英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34,289,030	100.0010	是
1.02	选举余晴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34,280,630	99.9985	是
1.03	选举杨智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34,280,630	99.9985	是
1.04	选举卢锦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34,280,630	99.998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玉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4,280,630	99.9985	是
2.02	选举饶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4,280,630	99.9985	是
2.03	选举冼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4,289,030	100.001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谢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34,280,630	99.9985	是
3.02	选举麦月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34,161,230	99.962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余英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785,676	100.1293				
1.02	选举余晴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777,276	99.8274				
1.03	选举杨智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777,276	99.8274				
1.04	选举卢锦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777,276	99.8274				
2.01	选举刘玉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77,276	99.8274				
2.02	选举饶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77,276	99.8274				
2.03	选举冼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5,676	100.1293				
3.01	选举谢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777,276	99.8274				
3.02	选举麦月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657,876	95.53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斌汉、郭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7,224,041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889,61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380909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9,935,734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169,794.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减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